

急 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政府纠风办  
浙江省审计厅

文 件

浙财综字〔2009〕26号

---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交通局、监察局、纠风办、审计局，省公安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等国家六部委的统一部署，现就清理规范我省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及时会同同级交通、监察、纠风、审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涉及交通和车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凡地方出台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属于乱收费，一律清理取消；对收费标准过高的，要本着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的原则，在权限范围内重新核定收费标准或提出降低收费标准的建议。

二、对国家和省规定收取的机动车辆号牌工本费、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费、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路）、城市“四自”工程车辆通行费等我省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按照现行收费政策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另行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3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规定，为加强对临时入境机动车和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管理，按照涉外对等原则，同意省内各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在对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

境外机动车发放由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15 元/证；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时，收取《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证。同时，取消《临时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收费项目。

四、今后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越权设立新的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五、各级财政、价格、监察、纠风、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或非法设立的收费项目。要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和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乱收费的举报。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六、交通和车辆收费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应于 3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情况（包括取消的收费项目、降低的收费标准、涉及的收费金额及保留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交通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省审计厅。

附件：浙江省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浙江省审计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收费 管理 通知**

---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省政府办公厅、省企业减负办、省农民减负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3月13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省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说明
交通	1	船舶登记费		价费字〔1992〕191号、浙财综字〔2006〕124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	基数200元(未满50净吨的船舶,基数为100元),按船舶净吨加收,每净吨收1元,超过一万净吨,超过部分减半收费;拖轮每千瓦收0.5元		
		船舶临时登记	1000净吨以下船舶200元,1000(含1000)净吨以上船舶400元		
		船舶抵押登记	按抵押总金额的0.5%核收		
		船舶租赁登记	按租赁总金额的1%核收		
		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自愿申请)	每艘100元		
		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	100元		
		船舶登记项目变更	50元		
		船舶国籍证书	正本100元/本,副本25元/本;内河船舶登记证书20元/本,内河船舶执照10元/本		
		废钢船登记	每艘次100元		
	2	公路车辆通行费(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路)	详见有关批准文件	浙财综字〔2006〕124号	
	3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详见有关批准文件	浙财综字〔2006〕124号	
	4	船名牌工本费	新标准:600mm*450mm(I型)每副150元;500mm*375mm(II型)每副100元;300mm*225mm(III型)每副50元。船名灯箱工本费:600mm*450mm(I型)每只150元;500mm*375mm(II型)每只120元	浙价费〔2007〕270号	
	5	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工本费	10元/本	浙财综字〔2006〕124号	
	6	船舶港务费	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191号、浙财综字〔2006〕124号、浙政发〔2008〕66号	1.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 2.库区非经营性渡船免征
	7	油污水化验费	每个样品150元;同类化验,每增加一个样品50元,船舶油漆、油种和水面污油鉴别分析,每张图谱400元	价费字〔1992〕191号、浙财综字〔2006〕124号	
	8	海事调解费	调解成功的,收取调解费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0.7%,按当事人过失比例或约定数额分摊;调解不成的,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0.35%计收调解费,由当事人各方平均分摊	发改价格〔2004〕2839号、浙财综字〔2006〕124号	
	9	船舶证明签证费		价费字〔1992〕191号、浙财综字〔2006〕124号	
		海事声明签证	正本100元/份,副本25元		
		在港期租船出具证明	签证费30元/份		根据浙政发〔2008〕66号规定,暂停征收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险证书签发费	正本 50 元/份, 副本 10 元		根据浙政发〔2008〕66 号规定, 暂停征收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签发费	正本 25 元/份, 副本 5 元		根据浙政发〔2008〕66 号规定, 暂停征收
	《船舶残油接收处理证明》	每份 100 元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国际航线船舶 100 元/证, 国内航线船舶和航行港澳 500 总吨以下船舶 50 元/证		
10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0.1 元/马力小时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浙财综字〔2006〕124 号	
11	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	每艘次 100 元	价费字〔1992〕191 号、浙财综字〔2006〕124 号	
12	浮油回收费	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191 号、浙财综字〔2006〕124 号	
13	海岸电台无线电报、电话费	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191 号、浙财综字〔2006〕124 号	
14	货物港务费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及国内进出口货物收取的货物港务费: 沿海港口 0.5 元/吨, 内河港口 1 元/吨; 对于经营运销结合难于按其进、出口货物运量计收货物港务费的内河运输船舶, 按 4 元/载重吨计征	浙财综字〔2006〕124 号、浙政发〔2008〕66 号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 9 个月进行包缴
15	旅客港务费	0.5 元/人	浙财综字〔2006〕124 号	
16	引航、移泊费	引领船舶进港或出港以及港内移泊, 引航费每净吨(拖轮按千瓦)每次 0.21 元计收, 移泊费每净吨(拖轮按千瓦)每次 0.15 元计收, 引航移泊距离超过 15 海里时, 按相应费率加收 30%, 起码计费吨位为 500 吨(拖轮按千瓦)。引领拖轮及其拖带船舶、驳船、木竹排和其它水上浮物的, 分别按引领的拖轮千瓦和拖带船舶净吨或载重吨(木竹排和其它水上浮物每立方米换算一吨)计算	浙财综字〔2006〕124 号	
17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3〕17 号、浙财综字〔2006〕124 号、浙政发〔2008〕66 号	1. 库区非经营性渡船免征; 2.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证书工本费自 2008 年 8 月起 5 年内免征收
18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浙财综字〔2006〕124 号、浙政发〔2008〕66 号	
	客、货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10 元/套		2008 年 8 月起 5 年内免征收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			
	客运标志牌工本费	铝质客运班车标志大牌工本费 60 元; 铝质客运班车标志小牌工本费 40 元; 铝质省内客运包车标志牌工本费每块 20 元。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每牌 5 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上岗证工本费	5元/本		
19		<b>车辆营运证工本费</b>		浙财综字〔2006〕124号	
		客、货车道路运输证工本费			
		非营运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工本费	5元/本		
		教练车证工本费			
20		<b>“四自”航道通行费(限于政府投资)</b>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6〕124号、浙政发〔2008〕66号	内河运输企业全年按9个月进行包缴
21		<b>船员考试收费</b>		计价格〔2001〕2717号、浙财综字〔2006〕124号	
		理论考试(全部科目)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验船师考试费标准为4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费标准为100元/人,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考试费标准为80元/人		
		实际操作考试(全部科目)	按理论考试的收费标准执行		
		补考(无论几门)	按相应考试费标准的50%计收		
22		<b>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b>	100元/人.次(包括理论考试、汽车安全检视考试和场地驾驶考试三科目)。补考不再收费。对部分补考仍不合格需按规定重新报考个别科目的驾驶员,以及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考试的驾驶员,其考试费标准为40元/人.次	浙财综字〔2006〕124号	
公安	23	<b>机动车辆号牌工本费</b>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浙财综字〔2006〕114号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汽车号牌	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	反光50元/副,不反光30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	反光70元/副,不反光50元/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	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收费	按同类号牌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仅指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固封装置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限车主自愿要求安装,含号牌安装费
24		<b>驾驶证工本费</b>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浙财综字〔2006〕114号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驾驶证IC卡	30元/卡		
		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费	按同类证件收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元/证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时收取
25		<b>机动车抵押登记收费</b>		浙财综字〔2006〕114号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2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浙财综字〔2006〕114 号	
		机动车行驶证	15 元/本		
		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费	按同类证件收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15 元/证	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在对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发放由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收取
	2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浙财综字〔2006〕114 号	
		汽车	检测线检测 100 元/车次，人工检测 50 元/车次；对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复检不得收费。新车上牌免收		
		摩托车、三轮货车、低速货车	检测线检测 60 元/车次，手工检测 30 元/车次；对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复检不得收费		
	28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计价格〔2001〕1979 号、浙财综字〔2006〕114 号	含红外线桩考仪考试与专用封闭训练场考试
		汽车驾驶员考试费	360 元/人次		含一次补考
		摩托车驾驶员考试费	230 元/人次		含一次补考
		补考费	80 元/类.次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重新进行的考试
建设	29	城市“四自”工程车辆通行费	温州：浙政办发〔1998〕6 号，杭州：浙政办发〔1998〕7 号，嘉兴：浙政办发〔1998〕87 号，湖州：浙政办发〔1998〕103 号，丽水：浙政办发〔1999〕69 号，衢州：浙政办发〔1997〕254 号，绍兴：浙政办发〔1995〕262 号，宁波：浙政办发〔1996〕282 号及省政府有关批准文件	浙财综字〔2007〕12 号	
农业	30	上道路运输作业拖拉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浙财综字〔2006〕142 号	
		拖拉机号牌工本费	反光号牌 40 元/副，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临时号牌 5 元/张。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5 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10 元/只		由车主自愿选择安装，含号牌安装费
		证件费	行驶证工本费 15 元/本，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调换、遗失补证按同类证件收费		含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考试费	理论考试费（含一次补考）30 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费（含一次补考）40 元/人.次，挂接机具和田间作业技能考试费（由报考人按实际需要选择，含一次补考）20 元/人.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含一次补考）40 元/人.次		驾驶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第一次达到规定分值需重新考试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再次达到规定分值需重新考试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检测线检测 60 元/辆次；非检测线检测：大中型 30 元/辆次，小型 20 元/辆年次；对不合格拖拉机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新拖拉机上牌免收。在同一个检验周期内，对同一拖拉机只能收取检测线检测费或非检测线检测费，不能重复加收。规定检验周期不到一年的，每年只能按一次收费
		拖拉机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		仅限新购置拖拉机登记证时收取，对原已上牌的拖拉机不得收费

